

「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」等級說明

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 4 個考科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應考人測驗科目結果，透過標準設定，各科評量結果分為「精熟(A)」、「基礎(B)」及「待加強(C)」3 個等級。整體來說，成績「精熟」表示應考人不僅熟悉該科目的複雜概念，也能精準運用在實務上；「基礎」表示應考人具備該科目運用在實務上的基本能力；「待加強」表示應考人尚未具備該科目之基本能力。

各科各等級描述乃依據測驗內容及範圍，諮詢相關考科學界、業界及測驗專家，參考應考人答題反應資料，檢核各標準與應考人能力之對應性而後制定。各科等級描述如下表所示。

等級 考科		精熟(A)	基礎(B)	待加強(C)
考科 I	會計學	能夠理解及運用會計準則公報，具備處理複雜的會計相關計算與分錄的能力，熟悉財務報表，並能有效進行分析及運用。	能夠處理一般的會計相關計算與分錄；對財務報表具備基礎分析能力。	僅能部分瞭解會計基本原則與概念，對財務報表僅具備部分概念。
	貨幣銀行學	應具備銀行、證券及保險等各項金融知識，同時對於當前金融機構運作、業務內容有相當深入了解。除能夠理解貨幣銀行學的大多數概念和學理之外，並能夠串連多個貨幣銀行學的觀念或學理，且能夠分析或推演意外事件對金融市場、金融機構及總體經濟政策的影響。	應具備銀行、證券及保險等基礎金融知識，並對其該領域之運作及規範有初步了解。能夠理解貨幣銀行學的基本概念和學理，並理解意外事件對金融市場、金融機構及總體經濟政策的影響。	具備銀行、證券及保險等零星的金融知識，僅能認識有限的貨幣銀行學基本概念或學理。
考科 II	【票據法+銀行法】(含施行細則)	熟悉票據法與銀行法之規範要件及目的，能正確的引據並運用於銀行或相關金融實務面，且明確知悉違反法規與法律效果間之關聯性。	瞭解票據法與銀行法之基本規範要件及目的，能運用於銀行或相關金融一般實務所需。	對於票據法與銀行法的規範要件及目的僅有零星的理理解。

等級 考科		精熟(A)	基礎(B)	待加強(C)
考科 III	【民法+民事訴訟法+強制執行法】	能嫻熟民事實體及程序法律規範對私權保護之理論與實務，正確分析私權法律關係，並能深入瞭解訴訟救濟程序及強制實現私法上請求之程序運作。	能掌握民事實體及程序法律規範之架構與內容，並瞭解私權法律關係及其解決與實現之民事訴訟與強制執行程序。	僅能約略認識民事實體及程序法律規範之基礎性知識，運用能力尚不足。
考科 IV	【邏輯推理+資訊科技+創新科技】	邏輯分析能力強，對資訊科技具有整體性認知，熟悉創新科技知識，亦能運用所學來解決多種資訊相關問題。	具有基本邏輯分析能力，對資訊科技具有一般性認知，瞭解創新科技知識，亦能運用所學來處理部分資訊領域的問題。	僅能懂部分邏輯概念，僅能以標準作業程序處理部分資訊科技問題，對創新科技僅有零星概念。